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簡章

一、報考資格：

-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符合教育部訂「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碩士班一年級資格者（以同等學力報考請詳閱簡章附錄一）；並具累計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不限定在職或在同一機關服務）。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工作經驗年資證明需載有服務起訖日期，如勞保局申請之個人投保資料、在職證明書、離職證明文件、公家機關銓敘證明、聘任書等。

各學系(所)另有特殊條件規定者，並須符合其規定。

- (二) 考生所繳學歷(力)、經歷及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及作品等相關資料，經查如有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三) 各學系(所)報名人數若少於各學系(所)招生人數時，得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本學年度該學系(所)暫不予招生，考生所繳報名費均予全數退還。

二、修業規定：

- (一) 修業年限：一至四年，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各學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 (二) 凡未修畢各學系(所)基礎學科者，得視各學系(所)之需要，應於入學後要求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修習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得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計算；基礎學科由各學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之。
- (三) 105 學年度入學各學系(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須通過之有關外語檢定規定（詳以下列表），或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至少 2 學分（學分費另計），修習學分數不列入畢業總學分數）及格，始得畢業。

學系(所) 碩士在職專班	105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畢業外語檢定規定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英語鑑定考試。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高級（初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各項外語能力鑑定認可，追溯時間以入學年度前五年內為限。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畢業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相當於英檢中級（複試）程度以上之外語鑑定考試。

- (四) 授課時間：原則上以每週五夜間、週六及週日全日為主，但得視需要於其他時間排課，學系(所)保留排課權。
- (五) 其他簡章未說明之畢業條件、應修科目、學分數等，於註冊入學後皆依相關規定及辦法辦理。

三、 招生學系(所)、名額、考試項目及繳交審查資料等規定事項
美術學院

系所別		美術學系 <u>碩士在職專班</u>
招生名額		9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 工作證明書 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5年9月30日止 。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30%)	知能表現成果 (30%)
	專業成果審查 (佔總成績 70%)	原作品審查或研究成果審查、面試 (7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六、報名手續」規定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作品資料：繳交最近五年內相關之作品照片（4x6吋，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或研究成果，以上二者均有亦可。作品照片每人8至15件，每件作品至多兩張（請黏貼於【簡章附表四】，請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等），並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五）；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2至3案，分別裝訂成冊。以上各項資料須繳交一套。 2.自傳、簡歷、學習計畫、作品展出以及研究論著發表等之經歷、獲獎紀錄，均一式各一份，以A4紙打字裝訂成冊。 3.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考試項目說明		專業成果審查：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五件及作品集3-5本，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到場進行口試，未到者以放棄論。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成果審查（原作品審查或研究成果審查、面試）(2)資料審查（知能表現成果）。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及本系網站查詢。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美術專業課程8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張婷雅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轉 2011

系所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	知能表現資料審查 (50%)
	專業成果審查 (佔總成績 50%)	原作品專業成果審查 (5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之規定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 創作心得與研究計畫一份。(請依本身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作品創作理念及其學理、創作過程與表現重點等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 A4 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2. 專業表現資歷：學習研究歷程或作品展出及研究論著發表等之學經歷、獲獎紀錄一份，以 A4 紙張裝訂成冊。 3. 作品資料一份：近四年內之水墨、書法及篆刻相關作品照片【4x6 吋】，每人 15 件。(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每件作品至多拍攝 2 張，並黏貼於【簡章附表四】，分別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以上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五】)。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考試項目說明	1. 專業成果審查：考試當日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五件，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審查時並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之專業成果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內涵、表現技法、成果重點說明等項目。 2.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詳閱【簡章附錄五】。 3. 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成果審查（原作品專業成果審查）(2)資料審查（知能表現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皆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 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書畫專業課程 8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轉 2051	

系所別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7名 (主修中西藝術史論或主修創作實踐理論)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50%)	知能表現資料審查(50%)
	專業成果審查 (佔總成績50%)	專業成果代表作審查(5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之規定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研究心得與學習計畫」一份。(請依本身在藝術史或是美術創作上學習研究的成果表現，重點擇要並舉例說明主要的相關成果與心得，並略述未來持續研究的計畫重點方向。全部內容圖文合計以A4紙六頁為限，另加封面並裝訂完整。) 2.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應屆畢業生之成績計算至104學年度第1學期。) 3.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一份：近四年內之「中西美術創作」相關作品照片【4x6吋】或「中西美術史或創作理論」研究成果，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作品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欲主修創作實踐理論者每人15件，每件作品至多拍攝兩張，黏貼於【簡章附表四】上，分別裝訂成冊，又繳交之作品照片應予註明編號、作者姓名、題目及創作年代。中西美術史論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欲主修中西藝術史論者每人至少3案。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五】。)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考試項目說明	1.專業成果審查：考試當日考生請攜帶原作品五件或史論研究成果三案，均有亦可，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審查時並得要求考生到場說明其原作品或史論研究成果之內容，未到者視同放棄審查說明之機會。審查重點包含作品、原作或史論研究成果的相關內容說明等項目。 2.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請參閱簡章附錄五。 3.相關繳交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成果審查(專業成果代表作審查)(2)資料審查(知能表現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的課程及師資，係匯集本校書畫、美術、雕塑、版畫等系所資源共同提供選讀，於中西藝術史論或是創作理論(包括作品創作實踐)兩種不同主修領域之中，研究生可各自主修專攻項目內容，亦可統合中西比較研究或跨媒材綜合應用創作。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須於美術、書畫藝術等學系所開相關大學課程中任選一門4學分藝術創作基礎課程修習(學分費另計，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重亨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轉 2051	

設計學院

系所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50%)	1.研究計畫(30%) 2.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歷年成績單、自傳與推薦函等(20%)
	面試 (佔總成績50%)	含自我介紹、專業表現說明、問題答辯及臨場反應等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份，二千字以內。 2.推薦函一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八】)。 3.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以A4紙打字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 5.工作資歷證明書一份。(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一】) 6.專業表現之作品資料一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考試項目說明		面試注意事項： <u>面試當天</u> 考生得另外攜帶個人代表原作品，總數以5件為限；電子檔亦可，檔案大小勿超過100MB，否則恕不受理。若作品為影片檔，僅支援WMV、MPEG、AVI、MOV、RM格式(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不接受其他設備)。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面試(2)研究計畫(3)專業表現之相關資料。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非相關科系之考生(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錄取後需依本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課程(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3.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王惠冠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轉 2222

系所別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40%)	1.研究計畫(20%) 2.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審查(20%)
	面試 (佔總成績60%)	1.自我介紹(20%) 2.原作品或研究成果說明與答辯(20%) 3.臨場反應(2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上「六、報名手續」規定辦理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一份。 2.最高學歷之成績單一份，正影本不拘，含班組排名資料。 3.研究計畫一式一份，三千字以內，研究計畫書內容說明應包含下列五項： (1)研究動機(2)計畫可行性(3)研究題目資料背景說明(4)與本系發展及師資專長(參閱本系網頁，目前教學主軸為陶瓷工藝、金屬工藝及實用工藝產品設計)之符合性(5)可能有之貢獻。 4.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繳交近五年內10件作品，每件作品至多兩張，以4x6吋照片或電腦彩色列印亦可，黏貼於【簡章附表四】，並請註明編號、作品題目、作者姓名(若共同創作時請註明其他作者)；或近五年內研究成果，以專題或專案計算，每人至多3案。兩種擇一，均有亦可。以上均需附「作品說明清冊」(簡章附表五)及「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六)。 5.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6.以上1至5項資料請繳交一套，並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面試注意事項	1.考生請於面試當天攜帶3至5件(組)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於本系指定空間陳設，應與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內容相符。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原作品或研究成果說明與答辯(2)臨場反應(3)作品資料或研究成果審查(4)研究計畫。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瑩娟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轉 2112	

傳播學院

系所別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u>碩士在職專班</u>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50%)	資料審查(50%)
	面試 (佔總成績50%)	1.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25%) 2.資料審查及說明(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非讀書計畫)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需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系/班(組)人數。 4.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參考資料各一式一份。 5.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六)。 6.以上資料一律請以平面形式呈現，並依序以A4尺寸裝訂成冊。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優先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資料審查(2)自我介紹與問題應答(3)資料審查及說明。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同成績，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面試地點：本校圖文傳播藝術學系2樓會議室(如有變動以實際公告為主)。 3.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鄭仔珊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251

系所別	廣播電視學系 <u>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	
招生名額	12 名	
	創作組	理論組
	6 名	6 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50%)	1.創作計畫（創作組）或研究計畫（理論組）(25%) 2.其他相關作品或資料審查（25%）
	面試 (佔總成績 50%)	1.自我介紹及參考資料說明（25%） 2.問題應答（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創作計畫（創作組）或研究計畫（理論組）、工作履歷皆一式三份。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3.其他有利於審查的相關作品或資料一份。平面資料請以 A4 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 10 分鐘內之精華呈現【可以光碟片（須存為可自動播放之格式）格式呈現】，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六）、榮譽證明、參與相關社團證明等。 4.以上資料請依序檢附並寫明目錄。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總成績係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創作計畫（創作組）或研究計畫（理論組）(2) 問題應答 (3) 其他相關作品或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3.本碩士在職專班依二組（創作組、理論組）分別錄取，缺額不得互為流用。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課程 4-10 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陳禮茂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轉 5012	

系所別	電影學系 <u>碩士在職專班</u>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 <u>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u> 。 3.報考學生以從事電影、電視、戲劇、廣告、大眾傳播及新媒體等相關工作之現職人員為佳。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50%)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及名次(10%) 2.研究計畫(20%) 3.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審查(20%)
	面試 (佔總成績50%)	1.自我介紹(10%) 2.儀態(10%) 3.語言表達(10%) 4.問題應答(20%)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三份(正本一份、影本二份)，須附名次證明並註明全班(組)人數。 4.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一份。平面資料請以A4尺寸裝訂成冊，影像資料請考生自行剪接30分鐘內之精華呈現(須以光碟影片方式呈現，光碟格式：MP4、MOV、DVD Video)，作品相關說明書面資料須註明作者在作品中負責的部份，並附「作品著作權切結書」(簡章附表六)。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總成績係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問題應答(2)研究計畫(3)其他相關資料及作品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聯絡人：蘇怡華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轉 5052	

表演藝術學院

系所別		戲劇學系 <u>碩士在職專班</u>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30%)	相關資料審查：自傳、研究計劃、專業成就、學業成績
	面試 (佔總成績70%)	1.自我介紹(10%) 2.研究計劃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45%) 3.臨場反應(1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A4紙打字14字型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三千字以內，A4紙打字14字型直式橫書，左邊裝訂成冊。) 3.歷年成績單一份(含班組排名資料，請附正本。) 4.副教授(含)以上推薦函一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八】，需彌封)。 5.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個人工作經歷、作品.....等)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面試說明		考生面試時得攜帶個人代表作品及備審資料以供參考，本系提供VCD、DVD播放器及筆記型電腦一台，如考生攜帶之光碟無法播放，請自行負責。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研究計劃內容或作品說明與詮釋(2)資料審查(3)臨場反應。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其他修業相關規定請至本系網站查詢，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drama/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劉心韻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81

系所別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8名	
報考資格	1.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 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 40%)	1. 自傳 (5%) 2. 研究計畫 (15%) 3. 專業素養 (15%) 4. 學業成績 (5%)
	專業術科及面試 (佔總成績 60%)	1. 表演能力 (35%)： (1) 音樂領域：表演自選器樂或聲樂作品一首。 (2) 舞蹈領域：自選舞一首。 (3) 戲劇領域：由中西經典名劇或中國戲曲中選擇一段表演。 ※考生需在網路報名填表時勾選其中一項或一項以上領域應考，總長度以 4 分鐘為上限。 2. 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 (25%)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 自傳。 2. 研究計畫。 3. 專業素養資料 (專業成就、工作資歷、獲獎紀錄等)。 4. 學業成績 (最高學歷在校成績單)。 5. 副教授 (含) 以上推薦函一封 (參考使用【簡章附表八】，需彌封)。 6. 請依序將以上 1-4 項資料裝訂成冊，繳交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 105 年 3 月 23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止 (郵戳為憑) 寄繳本班。
成績規則	1. 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 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 表演能力 (2) 思考邏輯及表達能力 (3) 專業素養 (4) 研究計畫。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 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 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聯絡方式	1. 聯絡人：張勝傑助教 2. 電話：(02) 2272-2181 轉 2595 3. 本班網址： http://portal2.ntua.edu.tw/~gspa/	

系所別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7名【每類不限名額】							
	作曲	聲樂	鋼琴	弦樂(招收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大提琴)	管樂(招收單簧管、雙簧管、低音管、長笛、小號、法國號、長號、低音號、薩克斯風)	打擊	指揮	撥弦樂(招收豎琴、吉他)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專業術科及面試(佔總成績100%)	專業術科(90%)： 1.作曲：(1)筆試：風格創作測驗(2)鋼琴或其他專長樂器演奏(樂器請自備)，自選曲一首(3)繳交個人不同編制之音樂創作三首(含)以上。 2.聲樂：(1)繳交30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五種不同語文及風格之作品(含歌劇、輕歌劇、神劇及中外藝術歌曲，民謠除外)(2)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唱。 3.鋼琴：(1)任選一組巴赫平均律(含前奏與賦格)；(2)任選一首古典時期作家(海頓、莫札特或貝多芬)之完整奏鳴曲；(3)任選一首浪漫樂派(含)之後作品。(4)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4.弦樂：(1)演奏30分鐘以上之自選曲目。(2)所有曲目必須背譜演奏。 5.管樂：(1)木管--長笛、雙簧管、單簧管、低音管：三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其中必須包括一首莫札特協奏曲，皆須背譜。(2)木管--薩克斯風：(a)完整古典樂派或浪漫樂派時期改編之協奏曲或奏鳴曲一首，需背譜。(b)完整原創薩克斯風傳統曲目一首，需背譜。(c)完整現代作品一首，可看譜。(3)銅管--法國號：(a)自莫札特第二、三、四號協奏曲中任選一首完整演出，需背譜。(b)完整史特勞斯第一號協奏曲，作品11號，需背譜。(4)銅管--小喇叭：三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古典時期協奏曲，皆須背譜。(5)銅管--長號、低音號：三首不同風格之完整作品，其中必須包括一首協奏曲，需背譜。 6.打擊：(1)任選30分鐘之考試曲目，曲目含組合打擊樂作品(不需背譜)與木琴獨奏作品(需背譜)(2)組合打擊樂需自備樂器。 7.指揮：(1)自選演奏(唱)或現場繳交創作作品(作品件數不限)一式三份(2)指定曲排練：貝多芬第一號交響曲第一樂章(Beethoven Symphony No.1, 1st mvt.)。 8.撥弦：(1)吉他：①巴洛克時期巴赫作品兩首舞曲或一首賦格。②古典時期主要作品一首。③現代時期主要作品一首。(2)豎琴：①一首完整現代樂派奏鳴曲，須選自以下任一作曲家之作品：Hindemith、Tailleferre、Houdy、Casella。②自選曲一首(5分鐘)。(3)所有曲目必需背譜演奏。					面試(10%)： 專業知識、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提問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報名繳交資料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 2.研究計畫(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 3.歷年成績單(正影本不拘)。 4.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1)演奏(唱)項-聲樂、管樂、弦樂、鋼琴、打擊，需繳交歷年演奏(唱)曲目。(2)報考作曲者須繳交個人三種不同風格作品。 5.主修考試曲目表【簡章附表七】須詳列樂章名稱。(報考指揮、作曲者不須繳交)。 6.以上資料以A4規格紙直式橫書，依序裝訂成冊，共八份(其中作曲個人三種不同風格作品，另裝訂成冊，一式三份)。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成績規則	1.專業術科原始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2.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3.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術科(2)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錄取之考生，入學後依規定必須修習主修課程(個別指導費另計)。 3.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4.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畢業前須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規定或修習本校開設之「研究生英語專班」課程2學分，成績及格(70分)，使得畢業。該課程學分費另計且學分數不列計為應修畢業學分。 5.錄取後相關入學測驗、學分修習等相關事項，以系上公告為主。							
聯絡方式	1.聯絡人：周厚君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分機 2512							

系所別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7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專業術科 (佔總成績50%)	專業術科(50%)： 1.各種中國樂器(管樂、彈弦、撥弦、擦弦、擊樂)：自選二首不同風格之作品。管樂(含笛、笙、嗩吶)、彈弦(含古琴、古箏、揚琴、箏篋)、撥弦(含柳琴、琵琶、中阮、三弦)、擦弦(含南胡、中胡、革胡或大提琴、倍革胡或低音提琴)、擊樂(其中一首須為鍵盤類打擊樂曲)。 2.聲樂：(1)中文藝術歌曲(含台、客語)二首(2)中國民歌(含各地方言)二首。 3.指揮：(1)指揮(指定曲與自選曲各一首)(2)擅長樂器自選曲一首(3)鋼琴視奏(4)視唱(5)和聲、聽寫筆試。 4.作曲：(1)作曲筆試(2)樂曲分析(3)演奏(唱)樂曲一首(4)以繳交作品內容進行口試。
	面試 (佔總成績50%)	面試(50%)： 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及相關資料審查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二千字以內)。 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以個人未來學習之主題為內容，五千字以內，以A4紙打字裝訂)。 3.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三份(含正本一份)。 4. 報考指揮類 之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指揮自選曲之總譜五份(自備伴奏)。 5. 報考作曲類 之專業術科指定繳交資料：不同編制之作品三首各五份。 ※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本系。
考試項目說明	1. 報考指揮類 之指定曲請於105年4月15日(五)下午5:00前至國樂系辦公室領取(指定曲伴奏由本系負責)。 2.擊樂主修之伴奏最多二位；其他各項主修之伴奏最多一位。 3.專業術科考試，一律背譜演奏。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專業術科(2)面試。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相關課程10學分，(學分費另計)，補修學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總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葉姿君助教 2.電話：(02) 2272-2181 轉 2533	

系所別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6名	
報考資格	1.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碩士班之同等學力資格者，並具備累計至少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者。 2.前述工作經驗年資，係指自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5年9月30日止。	
考試項目	資料審查 (佔總成績30%)	資料審查(30%)
	專業術科及面試 (佔總成績70%)	1.專業術科(30%):自選舞蹈,請準備3-5分鐘(音樂自備,限光碟.cda格式) 2.面試(40%):專業知識、研究計畫提問
報名繳交資料	資格資料	依簡章「六、報名手續」方式辦理
	系所指定 繳交審查資料	1.自傳一式三份。 2.研究計畫(請使用【簡章附表九】填寫,一式三份)。 3.推薦函二封(參考使用【簡章附表八】)。 4.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二份(含班組排名資料)。 5.工作資歷證明書二份(參考使用【簡章附表一】)。 6.另繳交下列資料(下列任選一類): (1)作品類:三首舞蹈之影片剪輯(影片僅接受DVD、VCD格式)。 (2)著作類:繳交相關舞蹈專題學術文章。 ※以上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請採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於105年3月23日起至105年3月30日止(郵戳為憑)寄繳寄繳本系。
考試項目說明	1.術科考試規範:自選舞蹈,請準備3-5分鐘(音樂自備,限光碟.cda格式)。 2.面試規範:可就專業知識及研究計畫製作相關文件資料,於面試時攜帶以供參考。本系僅提供powerpoint,其餘器材請考生自備。	
成績規則	1.總成績為各項成績合計,以一百分計算,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2.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成績參酌順序:(1)面試(2)專業術科(3)資料審查。以上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時,則報教育部核備增額錄取。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其他說明	1.試場公告及相關注意事項,請於105年4月11日最晚下午4時起詳閱本校公告或本校網站查詢。網址: http://www.ntua.edu.tw 2.相關資料及作品如有造假,經發現並證實後即取消錄取及就學資格。 3.非相關科系入學者(相關科系請參閱簡章附錄二),需補修大學部課程8學分(學分費另計),但不列入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數。	
聯絡方式	1.聯絡人:曾伊莉助教 2.電話:(02)2272-2181分機2562	

四、**報名：**【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之認定，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於報名時須寄繳報名表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身份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以網路填寫資格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之學經歷(力)證件於報到入學時皆須繳驗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限報名一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不得重複報考。
(※請儘量於系統開放截止前 2 小時完成，以免網路壅塞致無法完成作業。若因颱風、地震等重大天災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完成網路填表報名者，請於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截止時間前，電洽本校教務處註冊組，0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二) 招生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

(三) 網路填表報名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30 分止。

(四) 報名費繳交截止日期：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前(能於當日入帳，逾期視同未完成報名。完成繳費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

(五) 列印報名表件系統開放時間：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9 時止。

(六) 報名表件資料寄繳日期：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

※報名表件資料(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請考生依報考身份決定是否需要寄繳。

1. **一般學歷身份考生(含應屆畢業生)**，報名表件(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不用寄繳，請自行留存。報名費繳費完成即完成報名。

2. **特殊身份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等身份考生)必須寄繳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詳簡章第 17-18 頁)，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證明文件等)。於規定期限內，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郵戳為憑)寄繳教務處註冊組收，逾期退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報名收件之依據。)

3.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4. 收件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送至行政大樓二樓教務處註冊組，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

(七)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

1. 105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三)起至 105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止(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報考系所收。**(最後一日寄件者，請注意郵局截止收件時間。限時掛號收執聯或宅配相關收據請妥善保存，以作為日後查詢審查資料收件之依據。)

2.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外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 收件地址：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 1 段 59 號。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上述規定期限內之上班時間送至報考系所辦公室，當場只收件不審核，亦不提供收件收據。

五、**報名費：**【一律以 ATM 自動櫃員機或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網路報名填表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不得與其他考生共用)。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及相關表單，請儘早完成繳費。**一般學歷身份考生繳完報名費，即完成報名。特殊身份考生如未能如期完成報名表件之寄繳，雖完成報名費繳交，仍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考生於繳費前，請務必先行確認報考資格、欲報考系所、考試日期時間，並確認可以如期應試，一經繳費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一) 報名費用：新台幣 3,300 元。【請於 105 年 3 月 30 日下午 3 時前完成繳費】

(二) 繳費方式：下列方式擇一繳費，恕不受理其他繳費方式。若逢週末假日及繳費最後一天時，建議使用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避免櫃台繳費人工作業延遲或因週末假日無法入帳，導致延誤報名。

繳費方式 金融機構	ATM 自動櫃員機 (交易明細表如無扣款紀錄即表繳費未成功)	銀行(郵局)櫃台 (15:30 後完成繳款,可能次交易日才入帳)
第一銀行	1. 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免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 繳費 」。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碼)。 7. 輸入繳款金額:新台幣 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2,310 元。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 確認鍵 」,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全省 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 ,現金繳款,免手續費。 2. 填寫「 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 」。 3. 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4. 戶號: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碼)。 5. 金額:新台幣 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2,310 元。 6. 填寫繳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7. 第二聯收據為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其他金融機構	1. 持第一銀行或他銀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需自付手續費。 2. 插入晶片金融卡。 3. 輸入密碼。 4. 選擇「 繳費 」。 5.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6. 輸入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碼)。 7. 輸入繳款金額:新台幣 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2,310 元。 8. 確認「繳費帳號」及「繳款金額」無誤後,按「 確認鍵 」,並確認交易成功。 9. 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保留備查。	1. 至其他銀行或郵局櫃台匯款,需自付手續費。 2. 填寫「 匯款單 」。 3. 填寫受款行:第一銀行,板橋分行。 4. 填寫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報名 408 專戶。 5. 填寫戶號: 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 (14碼)。 6. 填寫金額:新台幣 3,300 元;或中低收入戶新台幣 2,310 元。 7. 填寫款人姓名及聯絡電話。 8. 匯款收據為考生繳費收據,請妥為保留備查。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完成後請列印並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戶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繳費未成功,請再依上述繳費方式完成繳費。

※ ATM 自動櫃員機繳費,約過 1-2 小時後,請至本校網路招生系統 <http://uaap.ntua.edu.tw/enroll/>,確認是否入帳,完成繳費;至銀行(郵局)櫃台方式繳費,因屬人工作業,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至 1 日工作天方能入帳。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申請報名費優待**,請依以下規定辦理: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全國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地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者,「低收入戶」考生得免繳報名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減免報名費十分之三。
2. 申請報名費優待之考生應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3. 考生網路填表完成後,須直接自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務必先將該「**報名費優待申請表**」連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併先傳真至 02-29694420,並來電 02-22722181 轉 1110-1116 確認。經本校審核合格並註記後,「**中低收入戶考生**」才可再次進入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可由繳費帳號/繳費情形查詢進入),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依減免後報名費繳費,完成繳費後才可列印報名表;「**低收入戶考生**」則免繳報名費,可直接進入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報名表。
4.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填表報名系統列印)及應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仍須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須一併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凡應附相關證明文件未於報名期限內繳驗,或所繳驗之文件不符規定之考生,其報名費不予優待,事後亦不接受補件。
5.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及身分證號,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清寒證明」不屬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6. 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應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補繳報名費,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四) 考生報名費繳交完畢，完成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請考生繳費前審慎考慮是否報名），除因下列情形之一，才得申請退費：

1. 溢繳報名費。
2. 已繳報名費，但因資格不符，而不予受理報名者。
3. 已繳報名費，但所報考學系(所)因報名人數不足，而暫不予招生者。

(五) 符合上述可退報名費條件者，申請方式：請於**申請截止日 105 年 4 月 21 日(含)前**，檢具所繳報名費之**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考生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考生個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連同「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一）**，逕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統籌辦理退費，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個人帳戶存摺若非考生本人，須加附帳戶撥入者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繳費憑證（收據、交易明細表等）正本遺失，得以存摺扣款紀錄影本替代。

六、報名手續：【**考生學歷(力)報考資格之認定**，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於報名時必須寄繳報名表及相關報考學歷(力)證明文件初審外，其餘一般學歷身份考生(含應屆畢業生)以網路填寫資格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學歷證件；惟所有錄取生之**學歷(力)證件於報到入學時皆須繳驗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請考生務必自行負責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一) 考生請於填名報名系統（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開放時間**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含工作經歷）**，並上傳近三個月彩色、正面、脫帽、清晰之數位照片（JPG 格式，建議像素為 413x485，檔案大小限制：**100KB 以下**）。【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以上，螢幕解析度 1280x1024。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請自行下載】。完成確認後，取得考生個人專屬「14 碼繳費帳號」，完成繳費後方可檢視、儲存或列印報名表件資料（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詳簡章附錄三）。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完成網路填表報名或列印作業。

(二) 一般學歷身份考生，繳費完畢，即完成報名，**報名表件(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不用寄繳**。

(三) 特殊身份考生（含以同等學力、持國外、香港澳門地區、大陸地區學歷、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繳費完畢後，必須列印報名表(含正、副表)、**工作經歷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報名表核對無誤後於「考生簽名」欄處簽名，連同以下報考學歷(力)證件及工作經歷表或證明文件影本（報名費優待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等），**於 105 年 3 月 30 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才算完成報名手續**。

(四)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則須寄繳報名表（含工作經歷或在職證明）、**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自網路填表報名系統列印）、**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五) **學歷(力)證件：**（請用 A4 規格影印，**請考生依報考身份自行確定是否須寄繳**。）

報考身份	班別
一般學歷 (含應屆畢業生) 不用寄繳	碩士在職專班
	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 自行負責初審，報名時暫不用寄繳。惟錄取報到時必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若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班別</p> <p>報考身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碩士在職專班</p>
<p>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詳簡章附錄一)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力)證件，<u>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u>】</p> <p>※申請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6 條或第 7 條者，填寫簡章附表三「報考資格審查申請表」，且其相關證明文件及報名表件資料須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具報考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1、2 款者：繳交大學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須註明入學及離校年月），並檢附中文歷年成績單影本。 2.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繳交大學中文歷年成績單正本（並由原肄業學校註明已修滿四年課程且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 3.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者：繳交專科畢業證書影本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影本。 4.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者：繳交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證書影本（以高、特考成績通知單繳交者，不予受理）。 5.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1 目者：繳交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證明文件。 6. 符合第 5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2 目者：繳交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影本，及取得該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7. 符合第 6 條者：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之相關證明文件。 8. 符合第 7 條者：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之相關證明文件。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證件，<u>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u>】</p>	<p>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u>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p>※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請先自行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系統查詢，網址：http://www.fsedu.moe.gov.tw/index.php），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p>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報名時須繳交學歷證件，<u>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u>】</p>	<p>報名時須寄繳下列證件，<u>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 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p>※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5 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p>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報名時必須寄繳學歷證件，<u>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u>】</p>	<p>報名時必須寄繳下列證件，<u>連同報名表(含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影本)</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畢業證(明)書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 2. 學位證(明)書影本，且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 3. 歷年成績影本，且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書影本。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二）。 <p>※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9 條第 8 項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 8 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p>

※ 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之應屆畢業生，得先以在學證明及歷年成績單報名，惟須切結同意錄取後應於報到入學時繳交完成驗證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明文件，未繳交者不得註冊入學。

- (六) **一般學歷身份(含應屆畢業生)考生之工作經歷將先以網路填寫資料為依據；惟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須於報到入學時繳驗，若經審驗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請考生自行負責初審。**
- (七)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寄繳報考系所【繳交項目內容請詳閱簡章三、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規定事項】**
1. 考生備齊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後，裝入自行準備的資料袋或箱子內，黏貼「系所指定繳交資料專用信封封面」(列印報表系統開放時間內自行列印)，並加以彌封，**於105年3月30日(含)前(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郵寄或超商宅配服務方式寄繳報考系所。
 2.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本校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七、報考注意事項：

- (一) 本招生一律採網路填表報名，並寄繳報名表件資料(是否必須寄繳請依考生身份而定)及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本校係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俟錄取報到後再行審核報考資格。如審核報考資格不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考生不得異議。考生報名前務必自行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 (二) 學歷(力)證件(含工作經歷或在職證明)，除持境外學歷(含國外學歷、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歷)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者必須於報名時寄繳初審外，**一般學歷者則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報名時暫不用繳交**。惟錄取生均須於報到入學時繳交正本審核(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若未能繳交，或經審驗發現與網路上所填寫資料不符，或學歷(力)不予採認，或不符合報考資格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准註冊入學，錄取生不得異議。
- (三) 考生報考本校碩士在職專班，限報名一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不得重複報考，否則撤銷報名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且不得要求退費。
- (四) 報名表件資料應寄繳而逾期寄繳、或寄繳之表件資料不全因而無法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一經完成報名後，一律不予退費；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之系所(組、類、主修、樂器)別。請考生於報名繳費前審慎確認再行報考。不論錄取與否，**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相關重要文件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
- (五) 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不作為報名時之資格條件**。未寄繳或逾期寄繳或資料不全者，不另通知補件(且不接受補件及退費)，如權益(成績)因而受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各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之條件中，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如係轉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成績總名次，轉學生並須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 (七) 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否則一經查出，在考試前取消其報考資格且不得要求退費；在考試後撤銷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已入學者開除學籍。
- (八) 10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生。
- (九) 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簡章附錄一)辦理。
- (十)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一)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報考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十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9條規定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詳簡章附錄一)：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8條不予採認之情形。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於報名時依規定必須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始得具報考資格**。
- (十三)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其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單，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辦理採認。
- (十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仍須符合其相關學歷採認法規之規定**。

- (十五) 僑生、港澳地區、大陸地區及外籍人士，不得以其身份報考本碩士在職班招生考試。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或定居者不在此限。報名時須檢附居留證正反面影本。錄取生因在臺居留期限期滿，而致無法就學或完成修業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時慎重考慮。
- (十六)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七) 依據教育部 93.9.20 台高（一）字第 09301099490 號函釋：「按考選部之說明，有關所詢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應可同意比照『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規定報考碩士班」。
- (十八) 依內政部「服役須知」規定，高級中學以上畢業生未經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校院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本校碩士在職班時，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自行考量是否符合其因身分所涉之相關法令規定，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影響正常課業修習。）
- (二十) 錄取之新生，如經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其報名填表資料或所繳交之作品、各項審查資料及學經歷(力)證明文件等，有假借、冒用、偽造、塗改或變造等不實情事，本校即撤銷其錄取資格，或應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 (二十一) 身心障礙考生若於考場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並需繳交相關證明文件，否則不予受理。
- (二十二) 報考之考生皆視為同意本校就所填寫之個人資料，於辦理招生業務、註冊入學、推廣資料寄送及相關研究時，作必要之資料應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考生上網填寫之電話號碼、電子郵件信箱、通訊地址等應填寫清楚無誤，否則因無法通知致延誤或影響權益時，其後果自行負責。為確保自身權益，考生可依簡章考試重要日程表日期，主動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查詢相關事項。請逕行至本校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ntua.edu.tw>）或電洽（02）22722181 轉 1110~1116。

八、准考證列印、使用及補發：由考生自行網路列印，於考試時攜帶入場應試。

- (一) 本校將於 105 年 4 月 1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開放網路查詢完成報名及列印准考證（黑白或彩色列印皆可），不採郵寄方式（網址：<http://uaap.ntua.edu.tw/enroll/>）。准考證可列印者，表示已通過完成報名。無法列印者，請電洽：（02）2272-2181 分機 1110~1116 註冊組。
- (二)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並仔細核對准考證上各項資料，若有疑問請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前通知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分機 1110~1116），否則影響權益，考生自行負責。
- (三) 考試當天應同時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貼有相片之駕照、健保卡、居留證或護照代替），以便查驗；若發現身份與報名資料不符，一律不准應考，考生不得異議。
- (四) 考試當天欲辦理准考證補發者，請攜帶「身份證件」正本，至「試務中心」（行政大樓二樓註冊組辦公室）申請補發。補發以一次為限。

九、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系 所 別	日 期	105 年 4 月 16 日（星期六）			
		8：10	8：30—12：00	13：10	13：30—17：00
工藝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預 備	備	面試	備	面試
電影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二) 考試日期：10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系 所 別	日 期	105 年 4 月 17 日 (星期日)					
		8 : 10	8 : 30—12 : 00	13 : 10	13 : 30—17 : 00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預	預	專業成果審查	預	專業成果審查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成果審查		專業成果審查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成果審查		專業成果審查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面試		面試		
戲劇學系表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備		備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專業術科及面試					

(三) 考試地點：本校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五十九號)

(四) 試場公告：105 年 4 月 11 日最晚下午 4 時起公告於本校大門口及本校網站。校網址：
<http://www.ntua.edu.tw>。 考試之確切日期、時間及試場地點以公告為準。

(五) 本招生試場地點及時程得視考生人數多寡予以調整。

(六) 如遇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災不可抗力情事，而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另行公告延期舉行日期，不另個別通知。

十、放榜：

(一) 預定於 105 年 4 月 27 日 (星期三) 最晚下午 4 時，在本校大門口及網站 (網址：
<http://www.ntua.edu.tw>) 同時公告榜單，並寄發成績單。

(二) 一律不接受電話查榜。

(三) 錄取名單以校大門口公告榜單為準。

(四) 成績計算：各考試科(項)目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第 3 位 (小數點後第 4 位四捨五入)，缺考科(項)目之成績概以零分計算。

十一、錄取有關規定：

(一) 考生如有任何一科(項)缺考或零分者，或科目成績未達學系(所)規定分數標準，即使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二) 各招生系所 (組、類) 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凡成績總分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上者，以總分高低依序錄取，除依招生名額錄取為正取生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得列為備取生。

(三) 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

(四) 正取生放棄錄取資格，得以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時，若有同一名次二人以上，則併列錄取。

(五) 各招生系所分組 (不含學籍分組)、類、主修、樂器招生者，其缺額得相互流用。

(六) 以 104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資格報考者，若經錄取，因故無法順利畢業，必須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碩士班報考資格，否則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七) 已錄取之考生，如經查出其成績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八) 本招生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十二、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期限：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二) 申請方式：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郵戳為憑）提出申請，口頭申請一概不予受理。
- (三) 申請程序：
 1. 一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簡章附表十），註明查分科目，並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複查費之郵政匯票、貼足限時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一只（詳細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碩職班成績複查）。
 2. 複查費：每一科目複查費新台幣 50 元（複查二科新台幣 100 元，依此累計），限以郵政匯票方式繳費，郵政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匯票戶名誤寫以致匯票無法兌現，因而延誤複查，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 申請各科(項)目成績複查均以一次為限，且僅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新評閱、調閱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閱卷(評分)標準、每題得分或要求試題解答；且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調閱評分相關資料。
- (五) 處理方式：
 1. 補行錄取：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實際成績總分達錄取標準者，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並於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即予補錄取。
 2. 取消錄取資格：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其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提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該考生不得異議。
 3. 所有符合規定手續申請複查考生均予分別回覆。

十三、報到：

- (一) 錄取生應依正式通知規定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棄權論。
- (二) **錄取生報到時，必須繳(驗)交以下資料證件(不得因報名時已繳納影本而缺繳)，未能繳交或不符報考資格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1.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反面影本各一份。
 2. 學位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開學後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抽存）。
 3. 工作經歷表或在職證明，正本一份。
 4. 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者，須繳驗其報考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一份（詳簡章第 18 頁或簡章附錄一）。
 5. 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一份。
 -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
 -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6.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採認，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畢業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2)學位證(明)書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3)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影本各一份，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
 - (4)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大陸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7. 持香港澳門地區學歷報考錄取者，須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相關規定，並檢具下列文件辦理報到：
 - (1)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

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2)歷年成績單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影本各一份，且須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

(3)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一份（應涵蓋港澳地區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三)錄取生報到時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經歷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四)錄取生所繳學經歷、年資證明、審查資料及作品等文件資料，如有與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被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修業證明文件。如在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其他大專院校及相關機關(構)。

十四、註冊、入學：

(一)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入學等事宜，本校將另行通知。

(二)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

(三)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及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

十五、申訴事宜：

本校為確保考生入學考試之權益，特成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考生對於本招生之申訴案，須於放榜後一週內，考生以具名之正式書面申訴函，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由委員會交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依相關規定辦理。逾期申訴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並告訴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六、簡章發售：

(一)簡章免費下載：公告於本校首頁（網址：<http://www.ntuw.edu.tw>）及教務處網站。

(二)簡章購買：

1.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2.發售方式：

(1)現場購買：請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自 105 年 3 月 29 日止至本校大門口警衛室購買。

(2)函購：請於 105 年 2 月 24 日起自 105 年 3 月 22 日止（以郵戳為憑），附貼足郵資之 B4 回郵信封（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每份簡章之回郵若以限時郵資計約為新台幣 17 元，超過一份以上者請洽郵局計價，郵資不足待補足後再寄，若因此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及簡章工本費之郵政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匯票戶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郵票代替恕不受理），信封上註明「購買碩職專班簡章及份數」，逕寄至 22058 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 59 號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請於規定期間內來函購買，如因逾期函購而延誤時間致權益受損，請自行負責。

十七、系所指定繳交審查資料申請領回：

(一)受理時間：105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止。

(二)受理方式：填寫「審查資料領回申請表」（簡章附表十二），並附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資不足者待補足再行郵寄）或親至報考系所辦公室領取，逾期不予受理。

十八、附註：

(一)本校 104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各項收費標準，請詳閱本校教務處網頁（網址：<http://portal2.ntua.edu.tw/~d02/fee/idx.htm>）；105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金額，俟收費標準經教育部核定後，上網公告。

(二)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教育部 105 年 2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006004B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十三、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四、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 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 一、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 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 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前項香港、澳門副

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及第十項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證書，應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相關學系（科）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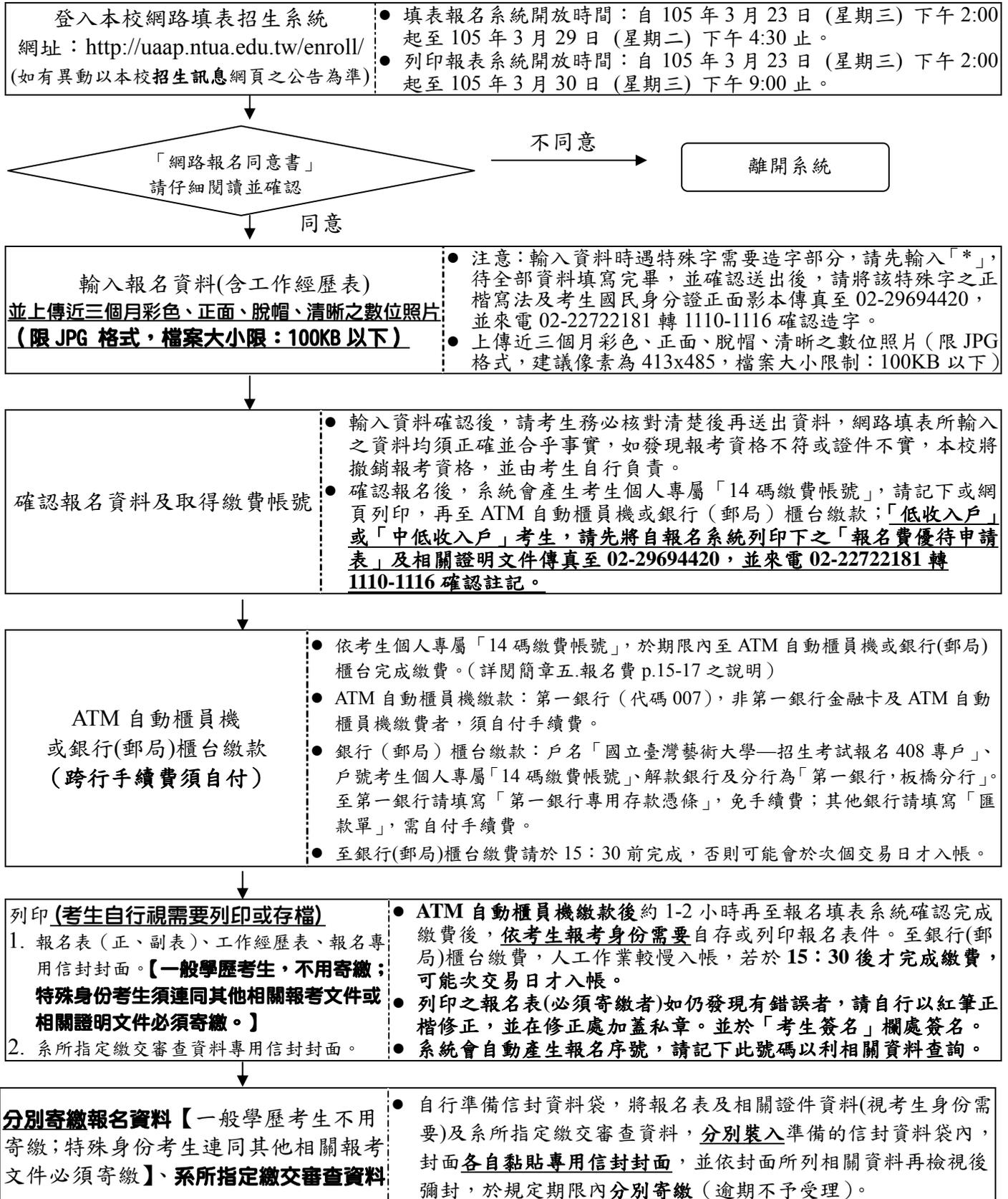
招生學系	相關學系(科)對照表
美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工藝學系(科)、美術學系(科)、美勞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空間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雕塑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書畫藝術學系(科)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美術學系(科)、美術工藝學系(科)、工業設計學系(科)、商業設計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產品設計學系(科)、應用美術學系(科)、造形藝術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廣播電視學系(科)、電影學系(科)、影視學系(科)、影劇學系(科)、影劇編導專修學系(科)、電影製作學系(科)、視聽教育學系(科)、大眾傳播學系(科)、新聞學系(科)、廣告學系(科)、廣告設計學系(科)、視覺傳播學系(科)、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科)、公共關係學系(科)、傳播管理學系(科)、數位媒體設計學系(科)、資訊傳播學系(科)、圖文傳播藝術學系(科)、運動資訊與傳播學系(科)
中國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音樂學系(科)、國樂學系(科)、傳統音樂學系(科)、戲曲音樂學系(科)、民族音樂學系(科)
舞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舞蹈學系(科)、體育舞蹈學系(科)、體育學系(科)【限舞蹈組】、表演藝術學系(科)
<p>※其他未列入以上碩士在職專班之相關學系(科)者，入學後交由本校招生系所認定。</p>	

附錄三

網路填表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網路填表招生系統是在全球資訊網(WWW)上操作的系統，考生使用瀏覽器進行網路填表報名(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 版以上，螢幕解析度 1280×1024)，報名表件檔案為"pdf"檔案格式製作，檔案需以"Acrobat Reader"程式開啟，"Acrobat Reader"係 Adobe 公司之產品，該公司網址為 <http://www.chinese-t.adobe.com>。

(※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完成作業※)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經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經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維護招生考試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於每節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後，始得繳卷出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各學系(所)專業術科測驗如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辦理。
- 三、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應試，並將准考證置於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證明文件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向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辦理補發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三分，至零分為限。申請補發准考證，不予扣分但以一次為限。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卷、准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試卷、試題之考試科目是否與應考科目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且於每節考試開始後二十分鐘以內，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或錯用試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如於每節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後始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五、除另有規定外，各科試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除前條規定之文具外，不得攜帶任何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入場；計時鬧鈴、聲響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在行檢拾。
- 八、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並保持試卷之清潔與完整，不得撕去或篡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亦不得污損卷面條碼或將試卷污損、破壞，或在試卷內外書寫與試題解答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在考試進行中，不得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交換試卷；亦不得以暗號示人答案、便利他人窺視答案。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或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一、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如仍繼續作答，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該科成績五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二、考生不得將試題、試卷攜出場外，亦不得將試題或答案書寫於准考證或其他物品上攜出場外，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考生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四、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變造證件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其有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十五、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其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六、考生之試卷或答案卡若有遺失，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 十七、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參加本校入學考試之考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將送原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
- 十九、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送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書畫藝術學系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科目 系所	「專業成果審查」注意事項
書畫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作品原作，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品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2. 攜帶件數：原作品 5 件。3. 佈展日期：<u>考試當天</u>，考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佈置，考前請至本校網站查閱或詳閱本校公告。網址：http://www.ntua.edu.tw4.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書畫大樓【<u>以實際公告為準</u>。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6.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案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書畫藝術學系 <u>造形藝術碩士在職專班</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考生請依規定時間於審查前攜帶原作品或史論研究成果，安置於本系指定空間展示，並依考試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對其原作品或研究成果到場說明進行審查，未到者以放棄到場說明論。2. 攜帶件數：原作品 5 件或史論研究成果 3 案，均有亦可。3. 佈展日期：<u>考試當天</u>，考生依規定時間報到佈置，考前請至本校網站查閱或詳閱本校公告。網址：http://www.ntua.edu.tw4. 佈展地點：本校美術大樓、書畫大樓【<u>以實際公告為準</u>。按序號分時段、場次，依照指定位置自行佈置。】5. 審查時間：請詳閱本校公告，考生依公告時間報到參與審查。6. 全部考生應試完畢後，應於當日規定時間前取回原作品或研究成果案並恢復考場原貌，逾時未取回之作品本系不負保管之責任。

附錄六

交通路線資訊

【詳細資訊參閱新北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網站，網址：<http://e-bus.ntpc.gov.tw/>】

一、公車路線：

(一) 聯營 701(台北→迴龍)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江子翠站→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二) 聯營 702(板橋→三峽)

板橋公車站(捷運板橋站)→北門街→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三) 聯營 234(西門→板橋)

中華路北站→捷運西門站→龍山寺(西園)→華江高中→光復橋→板橋公車站→板橋外站→亞東技術學院→南雅站→浮洲橋→板橋榮家→中山實小→臺灣藝術大學

(四) 聯營 264(蘆洲→板橋)

捷運蘆洲站→玉清宮→捷運徐匯中學站→捷運三和國中站→格致中學→介壽市場→天台廣場→捷運菜寮站→西門國小→捷運龍山寺站→華江橋→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林家花園→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五) 台北客運 793(木柵→樹林)

捷運動物園站→景美女中→景美→捷運七張站→莊敬中學→景平路→連城路→積穗國中→埔墘→江翠國中→捷運新埔站→致理科技大學→板橋車站(文化路)→北門街→林家花園→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

(六) 台北客運 F502(捷運府中站→浮洲地區)

板橋區公所(捷運府中站)→接雲寺→大觀國小→臺灣藝術大學→中山實小→板橋榮家→臺鐵浮洲站→僑中三街→僑中二街→佳佳幼稚園→僑中一街

二、火車路線：

(一) 宜蘭 / 北迴線：板橋←→台北←→花蓮

(二) 西部幹線：基隆←→屏東，板橋新火車站下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 板橋新火車站步行至文化路搭聯營 264、701 公車、台北客運 793，或至板橋公車總站搭 702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板橋新站步行至中山路搭聯營 234 公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3. 板橋新站搭計程車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 西部幹線區間車：浮洲車站下車→步行至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三、捷運路線：

1.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由新埔站 1 或 5 號出口搭乘 701、793、264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2. 台北車站捷運搭板南(藍)線→西門站→龍山站→江子翠站→新埔站→捷運板橋站→府中站 3 號出口，轉搭本校接駁公車、台北客運 F502 或步行至北門街轉搭 701、702、264、793 公車至臺灣藝術大學。

四、接駁公車：服務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六、日、國定假日及寒暑假停駛)

首班車：下午 17:20 由本校發車行經捷運府中站及捷運板橋站等二站。

末班車：晚上 22:20 自本校開出，停靠捷運府中站、捷運板橋站、捷運新埔站等三站下車。
行駛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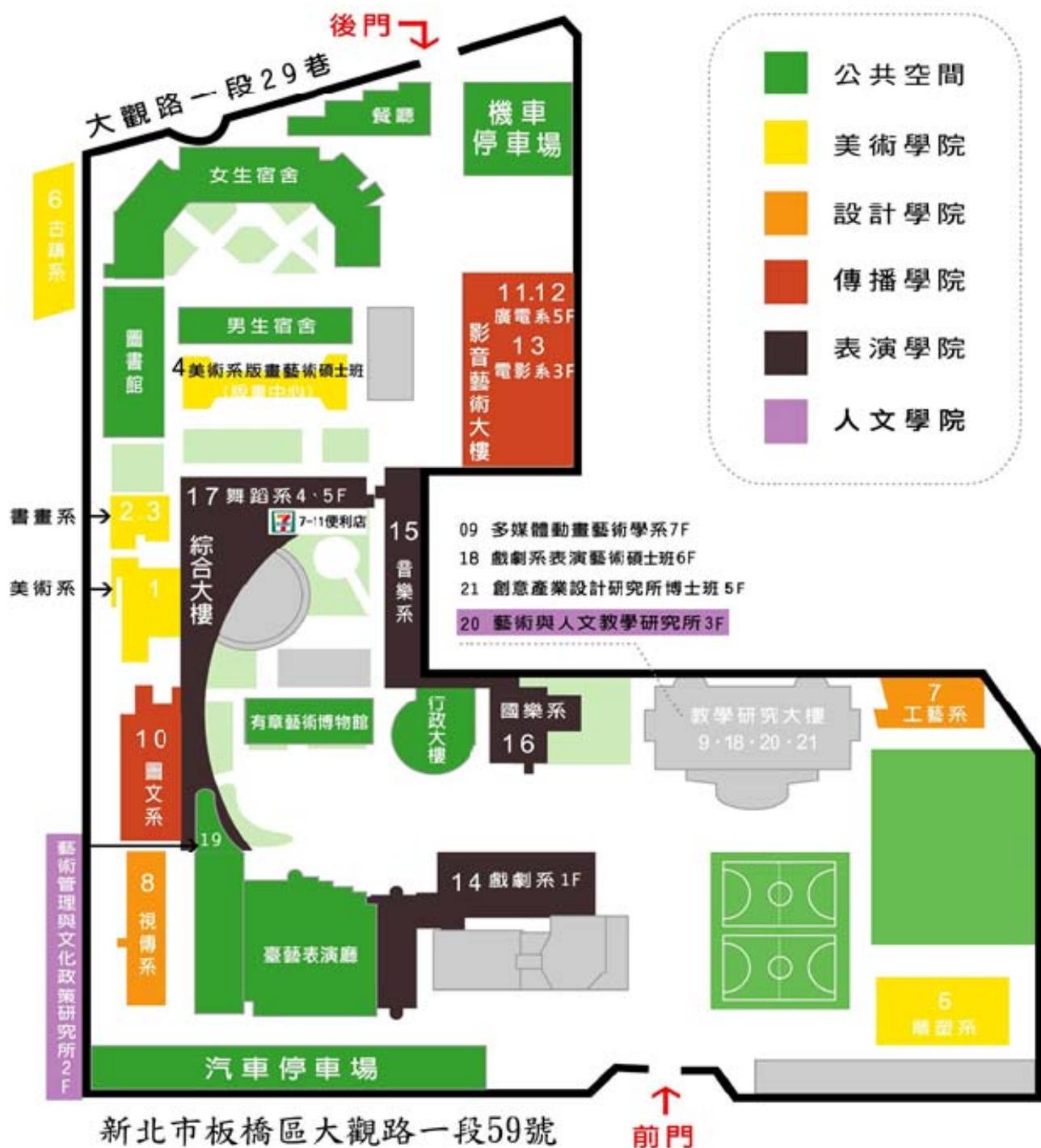
1. 本校—捷運府中站：每隔二十分鐘對開一班。

2. 本校—捷運府中站(板橋農會下車)—捷運板橋站—捷運府中站(新北市警察局上車)—本校
搭車位置：

1. 本校：影劇大樓前廣場。

2. 捷運府中站：三號出口，步行至新北市警察局旁的候車亭(上車)。

校園平面位置圖



- 公共空間
- 美術學院
- 設計學院
- 傳播學院
- 表演學院
- 人文學院

- | | | | |
|-----------------|-----------------|--------------------|-------------------|
| 1 美術學系 | 7 工藝設計學系 | 13 電影學系3F | 19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2F |
| 2 書畫藝術學系 | 3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14 戲劇學系1F | 20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3F |
| 3 書畫系造形藝術碩士(職)班 | 9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7F | 15 音樂學系 | 2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博士班5F |
| 4 美術系版畫藝術碩士班 | 10 國文傳播藝術學系 | 16 中國音樂學系 | |
| 5 雕塑學系 | 11 廣播電視學系5F | 17 舞蹈學系4·5F | |
| 6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12 廣電系應用媒體藝術碩士班 | 18 戲劇系表演藝術碩士(職)班6F | |